

12306回应“卧铺下铺挂帘”： 相应位置使用权仅限购票乘客

近日，网络上流传的一段短视频引起了公众的广泛关注。视频显示，一位女士拍摄了在火车下铺挂帘子的年轻人，并称年轻人不让一位70岁的老人坐下，她还呼吁网友们评理。



视频显示，两个面对的下铺都挂上了帘子，帘子背后年轻人低头坐着。面对阿姨的指责，年轻人没有理会。

此事引起网友讨论。“那是人家订的下铺，让你坐是人情，不让你坐是本分”“这不是道德绑架么，不是谁发视频谁就有理”“这么理直气壮，我还以为她买的下铺呢”……也有网友表

示，要体谅老人：“如果真的看到老人在那站着，你这样做真的能心安吗？”

据报道，中国铁路12306客服回应称，对于火车床铺能不能使用围挡的问题，没有明确规定。不影响其他旅客情况下可以使用，但需要跟其他旅客协商好。客服表示，乘客在购买车票后，相应位置使用权仅限购票乘客。如果期间产

生了纠纷，可以找列车工作人员处理。

也有网友表示常有其他铺位乘客坐在自己的(下铺)铺位上，自己不乐意但又不好意思拒绝。有人表示，如果对方好好沟通，把握分寸，并不反对别人暂时坐自己的铺位，矛盾的根源是有些人“一屁股坐我脚上还不吱声”。

(新安晚报)



网友闲话

@Neddy:人与人之间，不妨也为对方考虑一些，何必只有利害算计呢？

@言真轻:你买的电影票的位置，别人去坐，你愿意吗？你去餐厅吃饭自己点的菜，别人上来就吃，你愿意吗？因为不符合自己的利益，就从坏的角度看待事情？

@天涯远行人:下铺票价调低些，把“就座权”分给上铺不就行了。

@喜马拉雅1998:上次坐火车去上海买了软卧票，找到铺位，门反锁了。结果敲了五六分钟不开门，叫列车员来。列车员说里面反锁她也打不开，她也敲了五六分钟，里面才开门，是一男一女。问为什么不开门，对方说睡着了。真是让人无语。

@牛屯泉:从我经常出差乘火车的经历来看，感谢从内心能接纳别人临时坐一下的下铺乘客，不然卧铺车上肯定有不少人吵架。

@爱摄影的女娃娃:出门在外，与人方便，自己方便。

@真真没毛病:我认为官方应该明确下铺允许同轿厢的上铺旅客暂坐。原因很简单，每个轿厢对应走廊的椅子数量不够，这是客观条件所限，买下铺的也不能理解为整个下铺都是自己“完全的私人空间”。

@kingchichong:本人经常出差，不喜欢买下铺票，原因就是不喜欢有人坐在下铺打扰我休息。我也从不坐下铺影响别人，只去靠窗的小桌子边坐，我始终认为公共场合不影响别人是最起码的素质。

“九旬老人控诉保姆卷走200万”一案开庭 律师:协商退100万,保姆未同意

4月15日,“上海老人起诉保姆卷走200万元养老钱”一案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记者从原告代理律师周兆成处获悉,庭审从上午9时许持续到11时,未当庭宣判。庭审结束后,法院组织双方调解,原告同意只让被告保姆退还100万元,被告未同意。

据卢德麟的儿媳沈艾伦(化名)介绍,蒋某珍(化名)在提交证据时,当庭表示涉案200万元都花了,其中100万元买了房,另外100万元未说明具体用途。

丈夫向保姆转账200万元,配偶不知情

2023年6月30日,一个名为“上海94岁老人卢德麟”的账号发帖称,保姆蒋某珍虐待自己,并偷偷转走自己和老伴的养老钱250多万元。而卢德麟的丈夫沈某礼(化名)曾写下证明“赠予”保姆蒋某珍200万元。

此后,卢德麟以“赠予合同纠纷”为案由向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丈夫和保姆均为被告。记者从沈艾伦处获悉,原告的诉求是,法院判令沈某礼赠予蒋某珍200万元的行为无效,蒋某珍应返还卢德麟夫妻共同财产200万元及赠予财产所产生的利息,并请求法院判令蒋某珍支付因虐待卢德麟产生的精神损失费20万元。

庭审中,卢德麟、沈某礼两位老人均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庭,卢德麟委托律师代理出庭,沈某礼委托儿子作为代理人参加庭审,保姆蒋某珍本人出庭。

根据儿媳沈艾伦提供的起诉书,卢德麟因患脊髓炎,

胸部及以下身体完全瘫痪;沈某礼患有眼疾,一只眼睛已失明,另一只眼睛仅余0.25的视力。两位老人生活均不能自理,在邻居的介绍下,于2019年下半年雇佣蒋某珍为住家保姆。2020年至2022年,老人的儿子沈某一一直在国外。期间,蒋某珍以照顾沈某礼为由,向沈某礼索要“救命钱”“养老钱”等共计200万元,同时蒋某珍还对卢德麟进行了持续性的虐待。

2023年2月,儿子沈某回国探望父母发现,沈某礼在2022年8月22日、2023年2月7日分别通过银行转账向保姆蒋某珍转账100万元,共计200万元,而卢德麟对此毫不知情。

于是,卢德麟和儿子沈某要求蒋某珍退还200万元,蒋某珍拒绝退还。之后,沈某礼写下一份《证明》,证明其自愿将200万元赠送给蒋某珍,该《证明》仅有沈某礼一人的签字。

律师:夫妻一方的赠予行为无效

原告代理律师周兆成表示,沈某礼未经卢德麟同意,将巨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予保姆蒋某珍,侵犯了卢德麟的财产权益,该赠予行为应认定为无效。

他指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夫妻对于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,对超出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的,应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。夫妻一方

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将共同财产无偿赠予他人,严重损害了另一方的财产权益,有违民法上的公平原则,这种赠予行为应属无效。“本案中,沈某礼赠予蒋某珍200万元的数额显然已经超出了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。”

记者尝试联系蒋某珍,其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

在此前的采访中,儿

媳沈艾伦称,视频监控显示蒋某珍有虐待卢德麟的行为,蒋某珍盗用老人的医保卡买药,谎报卫生间装修价格骗钱,家中卫生状况极差,没有好好履行保姆的职责。但有邻居表示,蒋某珍曾在居民楼内做钟点工10多年,动作有些粗鲁但人不坏。另有自称知情人士者称,老人是出于感激而将名下部分资产赠给保姆。(澎湃)



网友闲话

@小机灵:身为保姆,究竟是谁给她的胆子。该有的悉心照顾一点没有,既对老人恶语相向又打骂相加,还想方设法侵吞老人财产。

@后花园野人:你跟她讲道理,她就开始耍无赖。

@My友:孩子优秀出国了,父母的晚年却这么悲哀。

@晴天下的007:如果保姆是劳务公司介绍来的话,劳务公司要承担相关责任吗?

@蜀中古岛:老人赠予巨额财物给保姆,保姆应该把老人当亲爹、亲娘才说得过去。

@别给我留言:我奶奶也这个岁数,3个月换1个保姆,每次一开始都觉得保姆花好稻好,给对方钱送对方东西,到最后又觉得人家不好,觉得保姆偷东西偷钱。人与人之间怎么就这么缺乏信任呢?还好奶奶的退休工资卡在我父亲手里管理,保姆不可能拿走大额钱款。